湘潭市大学生创业政策

第一条 提供免费创业培训和指导

**1、免费创业培训**

湘潭市将有培训需求的大学生纳入创业培训范围，开展有针对性的免费创业培训，培训课程包括GYB创业意识、SIYB创业培训、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乡村领雁创业培训。每年组织大学生创业培训不少于2000人。

**2、免费创业指导**

湘潭市组织行业专家学者、企业家、科技人员、创业成功人士等组成的创业专家志愿团，可为大学生创业者开展“一对一、师带徒”创业辅导。

**3、各类创业大赛**

坚持以赛促创，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中国创翼”“耀动三湘”等各类创业大赛，激发大学生创业创新热情。加强对各类大赛中涌现的优秀项目进行后续跟踪，推动一批大赛优秀项目落地。

第二条 给予创贷资金贴息支持

**1、个人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的个人提供最高30万元，为期3年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50%。

**2、合伙创业**

对于合伙创业的，按合伙创业人数每人最高30万元额度，最高贷款额度400万元，为期3年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50%。

**3、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根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确定，最高不超过400万元，为期不超过2年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50%。

第三条 实施创业孵化支持

**1、提供创业孵化场地**

设立17家创业孵化基地，(7家省级孵化基地，13家市级孵化基地)，为创业者入园创业孵化提供选择。

**2、提供免费工位支持**

为进一步降低创业门槛，创业孵化基地特为大学生创业人员提供免费工位，助力初创企业轻装上阵。

**3、全方位服务保障**

为大学生提供工商、税务、商标注册、项目策划指导、融资需求对接、政策补贴申请等一站式、全方位服务支持。并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形式季样的创业沙龙、专题知识讲座、实战训练营以及项目展示与交流会等创业促进活动。

第四条 发放创业补贴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大学生，正常经营1年以上5年以内，可申领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和商标注册补贴等三项补贴，最高可达4万余元。

**1、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主体每月租金补贴总额不超过800元，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一次性开办费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主体根据其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按3000元至20000元不等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

**3、商标注册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主体新获注册商标的，给予每个商标500元的注册补贴(每个创业主体最多不超过3个)。

第五条 给予税收优惠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大学生创业人员办理《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

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第六条 便利企业开办

**1、提供帮代办服务**

为大学生创业群体提供企业开办贴心服务。编制服务手册，在全市政务大厅开设服务专区，提供“一对一”的帮代办服务，为新设企业免费发放和邮寄四枚印章，收集企业需求清单，及时推送至相关部门，定期回访需求落实情况。

**2、允许“一址多照”**

除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外，在经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允许将住宅登记为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具有投资关系的市场主体，经营电子商务、文化创意、软件设计、动漫游戏等现代服务业的市场主体等，且法律法规规则没有特别规定的，允许“一址多，将同一个地址作为多家市场主体的住所。

第七条 营造宽松环境

**1、确保市场公平竞争**

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畅通拓宽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举报通道。

**2、减轻企业负担**

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加方便便捷的年报服务，不断扩大“多报合一”范围，切实减轻企业负担。